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83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1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111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並使鐘 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依「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核計 辦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核計授課時數一小時。同一課程若安 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授課時,其時數則由列名之教師均分。
 - (二)校內實驗或實習課程:每指導一節課,核計授課時數 0.5 小時; 若安排多位教師上課時,每二十五名學生得增列一名授課教師, 並列名之教師均得計其授課時數。教師若全程親自講授示範,需 核算實際時數者,得另提出申請。
 - (三)臨床實習課程(國家考試課程時數):大學部課程每指導一節課 核計授課時數 0.5 小時;研究所實習課程每指導一節課核計授課 時數 0.5 小時,以上時數核算以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核計。
 - (四)校外實習課程:以專題研討方式進行,由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之 校外實習,每指導一位學生每週核計 0.25 小時授課時數,至多 核計 2 小時。
 - (五)專題研究性課程:專任教師每指導一位大學部學生每週核計 0.25 小時,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每指導一位學生每週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每週累計不得多於二小時。參與指導明志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學生論文者,得依本規定核計時數。
 - (六)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學報討論、論文導讀等類型課程,均以課程學分數計算授課時數上限。
 - (七)若為分組教學,得依參與教師分別核計其授課時數。
 - (八)課程需另聘校外教師授課時,該堂課授課教師時數不予計算。若 該次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係由校外單位補助支付者,且課程教 師全程參與則核計 0.5 倍授課時數計算。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兩款核計時數上限每位教師為<u>一學年4小時/週</u>。 第一項各款課程核計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課程 時數核計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後辦理。

三、兼任及臨床教師到校授課依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課程實際授課 時數核算鐘點。臨床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依據「公私立醫學校院臨

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核算臨床教學時數,時數核算列為基本授課時數,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 四、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時加計:
 - (一)各科目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最低 60 人),應增加教師之授課時數 核計如下:
 - (修課人數設定基準人數)× 0.0125 小時/人 ×上課時數
 - (二)開授以創新教學課程、數位課程等辦法或經簽准以其他方式核計課程時數者,依其規章辦法核計,至多核計三年。若同時符合 多項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 數至多以2倍為限。
- 五、教學時數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授時數核算原則如下:
 - (一)以下時數可計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超授時數計算:
 - 1. 修課人數低於最低人數下限者:大學部修課人數未達十人之課 程時數。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五人之課程時數。
 - 2. 本校教師到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兼課,若教師已達本 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再加授一門課程。
 - (二)以下時數不列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亦不列入超授時數計算:
 - 1. 暑期課程及推 廣教育學分班授課時數。
 - 2.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時數。
 - (三)教師於研究所在職專班進修專班或暑期開設課程得選擇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授時數計算,亦不另支給鐘點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